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桃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思博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偉立

被告 王莠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請及陳述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因
此，法院就刑事訴訟諭知免訴判決時，除原告另有聲請外，
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莠棋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26
號刑事判決諭知免訴，而原告起訴時未依刑事訴訟第503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
審理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
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羅文鴻

法 官 姚懿珊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